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本公司A股股票11,910,000股已于近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原因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购买价格由4.41元/股调整为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5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向外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缴款金额和最终实施计划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本公司A股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方式取得的本公司A股股票,其中受让回购股票数量为1,191.00万股、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取得的股票以最终实施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整体业绩完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综合计算确定。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完成情况

根据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实际缴款金额的审验结果,实际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共计32人,共计缴纳份额认购款金额为51,451,200.00元,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5145.12万份(每份份额为1.00元),该等资金已汇入本公司账户内。认购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11,910,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本公司A股股票。

2025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91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468779),过户价格为4.32元/股。截至2025年8月5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1,910,000股,占过户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2%。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5-031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2日,共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书面、电话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进行反馈。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包括1名外籍人员。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6日-2025年8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670.3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43%
实际回购金额	25,008.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19元/股-9.7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5月6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023号公告)。

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026号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用途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5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并于当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2025-027号公告)。

(二)2025年8月5日,公司回购期限到期,公司实际回购A股股份26,703,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43%,回购最高价为人民币9.7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19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9.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88,870.4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7,469,482,864	87.91	7,469,482,864	87.9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69,482,864	87.91	7,469,482,864	87.9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843,324	0.41	61,546,481	0.72
H股	1,027,162,428	12.09	1,027,162,428	12.09
股份总数	8,496,645,292	100.00	8,496,645,292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A股股份26,703,157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按照前期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A股股份回购方案进行回购股份的处理及安排。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发布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被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24,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6.55%,占公司总股本的39.06%。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44,7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14%。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
解质时间	2025年8月4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1.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11,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86

本次解质押股份全部用于后续质押,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5年8月4日	2026年7月31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2.34	1.20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13,000,000	-	-	-	-	-	2.34	1.2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411,400,000	424,400,000	76.55	39.06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89,100,000	89,100,000	99.79	8.20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2.88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531,750,000	544,750,000	79.14	50.1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171,9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82%,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164,830,000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424,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6.55%,占公司总股本的39.06%,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914,664,800元。

郑州瑞茂通质押股份主要是为其自身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的增信担保,且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中很大一部分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的增信担保,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上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中广天择4楼V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821,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0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副董事长余江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14,175	99.6897	197,500	0.2955	9,800	0.014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14,175	99.6897	197,500	0.2955	9,800	0.014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14,275	99.6899	197,400	0.2954	9,800	0.014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14,275	99.6899	197,400	0.2954	9,800	0.014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14,275	99.6899	197,400	0.2954	9,800	0.01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19,390	84.3746	197,500	14.8866	9,800	0.73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何子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嘉融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720,8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6%,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嘉融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10,720,85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0,720,855股
持股比例	2.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720,8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720,85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9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624,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48,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11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注:嘉融投资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一、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嘉融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嘉融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关于减持意向与持股意向的承诺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3、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嘉融投资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5-03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泽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8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24,570,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09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12,624,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15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7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945,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3%;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38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2,245,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3%。

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24,392,528	99.9754%	12,067,707	98.5461%
反对	130,520	0.0180%	130,520	1.0658%
弃权	47,520	0.0066%	47,520	0.388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19,782,790	99.3392%	7,457,969	60.9025%
反对	4,734,358	0.6534%	4,734,358	38.6612%
弃权	53,420	0.0074%	53,420	0.43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19,781,980	99.3391%	7,457,159	60.8959%
反对	4,725,438	0.6522%	4,725,438	38.5884%
弃权	63,150	0.0087%	63,150	0.515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更名为:《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19,735,300	99.3327%	7,410,479	60.5147%
反对	4,790,768	0.6612%	4,790,768	39.1219%
弃权	44,500	0.0061%	44,500	0.36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19,789,370	99.3401%	7,464,549	60.9563%
反对	4,729,348	0.6527%	4,729,348	38.6203%
弃权	51,850	0.0072%	51,850	0.42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19,781,850	99.3391%	7,457,029	60.8948%
反对	4,728,168	0.6525%	4,728,168	38.6107%
弃权	60,550	0.0084%	60,550	0.49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金诗晟、何佳欢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8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25-089)】。

本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董事张杨先生、王志远先生、吴凤林先生作为被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号:2025-09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9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傅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傅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